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勇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共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6.975万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7,44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1,009,750元，公司总股本由137,440,000股变更为141,009,750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事项，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